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關 于

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杭州 · 广州 · 昆明 · 天津 · 成都 · 福州 · 宁波 · 西安 · 南京 · 南宁 · 济南 · 重庆
苏州 · 长沙 · 太原 · 武汉 · 贵阳 · 乌鲁木齐 · 郑州 · 石家庄 · 香港 · 巴黎 · 马德里 · 硅谷 · 斯德哥尔摩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邮编：100026

9/F,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86) (10) 6589 0699 传真/Fax: (+86) (10) 6517 6800

网址/Website: www.grandall.com.cn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7
一、《问询函》问题一：关于运营支撑服务业务	7
二、《问询函》问题四：关于股权变动	11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点众科技、股份公司	指	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点众有限	指	北京点众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前身
万卷书城	指	天津万卷书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伯乐锐金	指	桐乡伯乐锐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万汇金荣	指	江苏万汇金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伯乐弘信	指	北京伯乐弘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三和源投资	指	北京三和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万汇柏乾	指	桐乡万汇柏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中泰纵横	指	桐乡中泰纵横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伯乐纵横	指	北京伯乐纵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伯乐锐金、伯乐弘信、中泰纵横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达孜金汇	指	达孜县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万汇金荣、万汇柏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企瑞铭	指	中企瑞铭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点众快看	指	北京点众快看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霍尔果斯瑞铭	指	霍尔果斯瑞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每日趣阅	指	天津每日趣阅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多点信息	指	图木舒克多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阅见未来	指	北京阅见未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阅见天下	指	北京阅见天下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点点阅	指	北京点点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新加坡点众	指	DIANZHONG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太和凯旋	指	北京太和凯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霍尔果斯瑞铭的参股公司

灵阅文化	指	四川灵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系中企瑞铭的参股公司
平行时空	指	湖北平行时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曾系中企瑞铭的参股公司
檀铭咨询	指	北京檀铭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快乐农夫	指	北京快乐农夫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客户
咪咕数媒	指	咪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中证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华泰联合、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亚太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股改审计机构
中瑞国际	指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股改评估机构，现更名为“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股东大会	指	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0810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大华核字[2020]00084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验资复核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大华核字[2019]003989 号”《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次验资复核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点众有限的原三名股东何春虹、万卷书城、胡志华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共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京证字[2020]第 295 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京证字[2020]第 294 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国浩京证字[2020]第0427号

致：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深交所于 2020 年 7 月 19 日下发的《关于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09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在对《问询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问题进行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所律师出具的其他文件为准，上述文件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所律师出具的其他文件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

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有关事实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问询函》问题一：关于运营支撑服务业务

（一）4. 关于合作的合规性。快乐农夫作为发行人深度合作伙伴、快乐农夫与发行人合作存在“单向排他性”约定。根据公开信息，快乐农夫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增加互联网信息服务等内容。快乐农夫旗下曾拥有多个微信公众号，部分公众号已被停止使用。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018 年度与快乐农夫开展业务是否合规、快乐农夫是否存在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发行人是否会因此受到处罚。（2）快乐农夫曾运营的微信公众号是否存在违反《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微信公众平台运营规范》等规定、规则的情形，如是，请披露违规是否因发行人提供违规数字内容或服务内容所致、发行人与快乐农夫合作内容是否涉及低俗或色情、快乐农夫作为发行人深度合作伙伴开展业务是否合规。

回复：

1、2018 年度与快乐农夫开展业务是否合规、快乐农夫是否存在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发行人是否会因此受到处罚。

（1）2018 年度发行人与快乐农夫开展业务时，快乐农夫存在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根据快乐农夫的工商登记信息并经核查，2018 年度发行人与快乐农夫开展运营支撑业务时，快乐农夫的经营范围为“零售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技术推广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根据快乐农夫的业务情况说明并经核查，2018 年度发行人与快乐农夫开展业务时，快乐农夫的经营范围不包含互联网信息服务相关的业务，存在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根据快乐农夫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及北京市通信管理局网站查询，快乐农夫未因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

营活动受到主管部门处罚。

根据快乐农夫的工商登记信息并经核查，快乐农夫已于 2019 年 1 月变更经营范围，增加“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等事项，并于此后取得北京市通信管理局核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快乐农夫不存在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经核查，2018 年发行人与快乐农夫开展运营支撑业务时，发行人已取得与其开展业务相关的资质证书；其作品版权均已取得版权方的合法授权，且作品经发行人内容审核流程审核，不存在内容违规的情况。

根据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出具的查询告知书，发行人与快乐农夫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均没有因违反文化、新闻出版方面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2018 年度发行人开展相关合作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快乐农夫存在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但快乐农夫已完成整改、未因此受到主管部门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2）发行人不存在因前述情形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经核查，快乐农夫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但鉴于快乐农夫已完成整改，消除违法情形，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且发行人作为其业务合作方，在经核准的业务范围内与快乐农夫开展合作，其作品版权来源及内容均合法合规，不存在因前述情形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2018 年度与快乐农夫开展业务，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快乐农夫 2018 年存在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但发行人不存在因此受到处罚的风险。

2、快乐农夫曾运营的微信公众号是否存在违反《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微信公众平台运营规范》等规定、规则的情形，如是，请披露违规是否因发行人提供违规数字内容或服务内容所致、发行人与快乐农夫合作内容是否涉及低俗或色情、快乐农夫作为发行人深度合作伙伴开展业务是否合规。

（1）发行人与快乐农夫合作的数字作品内容不涉及低俗或色情

根据快乐农夫系统后台导出的数据，运营支撑产品中的作品均为发行人自有阅读平台上线传播的作品，经核查，该等作品内容合法合规，符合行业监管政策，不涉及低俗或色情，具体如下：

①发行人已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确保数字内容合规性的保障措施，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出版管理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点众科技内容审核流程及标准》《敏感词词库更新维护制度》《不良信息举报制度》《应急管理制度》等内容安全管理制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前述制度，并经访谈发行人的总编辑，发行人通过编辑队伍建设、版权引入机制、内容审核制度等保障措施，确保数字内容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总编辑、主编、责任编辑、助理编辑和审核专员，发行人通过其自主研发的内容审核系统，执行内容三审责任制度，实现内容审核在线完成，全流程系统记录可追溯。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内容审核系统，并跟踪内容审核的全部流程，抽查各环节历史审核记录，确认发行人全部在线作品均已通过质检，已通过质检合格的内容符合监管要求。

此外，本所律师分别选取了存在涉敏内容的文本和不存在涉敏内容的文本通过内容审核系统进行审核，经核查，发行人的审核流程能够有效识别出敏感内容并做出处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确保数字内容合规性的保障措施，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②发行人提供的数字内容合法合规、符合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政策，不存在低俗或色情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阅读服务平台提供的数字内容处于北京市新闻出版管理局的日常监管下。根据北京市新闻出版管理局、北京市文化执法大队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走访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北京市新闻出版管理局，访谈发行人的主要编辑，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提供的数字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政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内容违法、违规，或不符合行业监管政策而受过行政处罚。快乐农夫亦未因内容违法、违规受过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运营支撑服务传播的数字作品均为发行人自有数字阅读平台上线的数字作品，相关作品内容一致；发行人已建立确保数字内容合规性的保障措施，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发行人的数字阅读服务平台处于行业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管下，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快乐农夫未因数字内容违法、违规，或不符合行业监管政策而受到过行政处罚。综上，发行人与快乐农夫合作内容合法合规、符合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政策，不存在低俗或色情内容。

（2）快乐农夫作为发行人深度合作伙伴开展业务是否合规

经核查，发行人通过与在微信公众号推广领域具有相应资源的推广方快乐农夫进行运营支撑深度合作。其中运营支撑业务合作平台的开发、技术支撑均由发行人负责；此外，发行人在取得版权方合法授权后，将其已出版的数字作品内容，通过快乐农夫所聚合微信推广渠道的公众号推送给微信用户，微信用户通过充值并消费的方式阅读数字内容。快乐农夫作为发行人深度合作伙伴开展业务的合规性情况如下：

①合作初期快乐农夫超出核准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况已得到有效整改

经核查，快乐农夫与发行人的深度合作伙伴关系建立初期，快乐农夫存在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快乐农夫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且已完成整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超出核准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况，详见前文所述。

②发行人与快乐农夫开展业务合作过程中提供的版权均为自有版权或已获得版权方的授权，不存在版权侵权行为

根据快乐农夫系统后台导出的数据，运营支撑产品中的作品均为发行人自有阅读平台上线传播的作品，根据发行人与作者或版权供应商签订的版权合作协议，发行人在运营支撑服务中传播该等作品，均已取得合法授权。

③发行人与快乐农夫开展业务合作所涉作品内容合法合规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确保数字内容合规性的保障措施，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发行人的数字阅读服务平台处于行业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管下，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数字内容违法、违规，或不符合行业监管政策而受到过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快乐农夫开展业务合作所涉作品内容合法合规、符合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政策，不存在低俗或色情内容，详见前文所述。

④发行人已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2020年3月24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新闻出版局的书面批复意见：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在日常监管工作中，北京市新闻出版局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超“业务范围”从事网络出版服务，或其他违反《出版管理条例》《网络出版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亦未对发行人进行过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向发行人出具的查询告知书，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不存在因违反文化、新闻出版方面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⑤快乐农夫已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根据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向快乐农夫出具的查询告知书，快乐农夫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没有因违反文化、新闻出版方面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快乐农夫作为发行人深度合作伙伴开展业务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与快乐农夫开展深度合作业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5. 关于快乐农夫与中国移动的诉讼：根据公开信息，快乐农夫2018年作为原告诉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快乐农夫诉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的原因、快乐农夫与中国移动及咪咕数媒是否存在业务合作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如是，请进一步披露快乐农夫、咪咕书库阅读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合作模式及关联性。

根据快乐农夫与中国移动子公司签订的业务合同及快乐农夫出具的其与中国移动业务合作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快乐农夫曾与中国移动子公司存在业务合作关系，但此业务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开展咪咕书库阅读业务无关。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发行人与快乐农夫是否存在实质重于形式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快乐农夫的工商登记档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相关主体的基本情况；

2、访谈快乐农夫的现有股东及历史上已经退出的股东并取得该等人员出具的关于公司控制权的书面确认文件及个人简历；

3、实地走访并访谈快乐农夫的总经理及业务负责人；

4、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运营支撑业务主要经办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历史任职情况、兼职情况、家庭近亲属情况、银行流水情况，并取得该等人员出具的关于与快乐农夫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书面确认文件；对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进行穿透核查，确认相关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快乐农夫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5、核查快乐农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经办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历史任职情况、兼职情况、家庭近亲属情况，并取得该等人员出具的关于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运营支撑业务主要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书面确认文件；

6、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联自然人（包括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及其近亲属）以及运营支撑业务主要经办人员报告期的银行流水，确认上述主体及自然人与快乐农夫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经办人员不存在非业务资金往来；

7、核查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发行人其他股东穿透到自然人的情况及相关人员履历，确认与快乐农夫及其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8、通过网络搜索等方式查询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与快乐农夫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疑似关联关系，确认无关联关系或疑似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快乐农夫不存在实质重于形式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问询函》问题四：关于股权变动

（一）1.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的外部人员。请发行人结合相关人员简历补充披露高见、陈文瀚、梁作宇和杨俊祥等外部人员参股万卷书城的原因及其合理性、选择在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持股的原因、持有万卷书城股份是否存在代他人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回复：

经核查，高见、陈文瀚、梁作宇及杨俊祥共计四名外部人员参股万卷书城，

具体情况如下：

1、个人简历

根据高见等四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访谈，该等人员的个人简历如下：

高见，男，生于1973年1月，1998年毕业于北京大学，获硕士学位，2000年4月毕业于香港科技大学商学院MBA，2009年7月获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博士学位。2000年5月至2003年7月，在华夏基金任研究员；2003年7月至2005年3月，在天弘基金任总经理助理兼市场总监；2005年4月至2008年9月，在大成基金任部门总经理；2008年10月至2010年10月，在中国民生银行私人银行事业部任首席投资顾问兼产品及资产管理中心总监兼党支部组织委员；2010年10月至2012年6月，在中金公司销售交易部任执行总经理；2012年7月至2013年12月，个人私募创业；2014年1月至2018年4月，在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8年5月至2020年4月，在万达金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总裁；2020年5月至今在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总裁。

陈文瀚，男，生于1988年10月，2010年毕业于深圳大学，学士学位。2010年7月至2013年2月在兴业银行任客户经理，2013年2月至今，在会昌小山鑫龙锡制品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

梁作宇，男，生于1980年7月，2005年9月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获硕士学位。2004年12月至2006年8月，在摩托罗拉公司任工程师，2006年8月至2009年9月，在伟创力（中国）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9年12月至2013年5月，在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3年5月至2015年5月，在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任客户总监，2015年5月至2017年2月，在乐视移动智能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任客户总监，2017年3月2019年4月，在四川斐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任运营总监，2019年4月至2020年6月，在仁为（天津）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任运营总监，2020年6月至今，在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客户总监。

杨俊祥，男，1970年8月毕业于内蒙古工业大学。1970年8月至1975年9月，在辽宁省鞍山红旗拖拉机厂任技术员；1975年9月至1988年8月，在首钢矿山机械厂历任技术员、车间主任、厂长；1988年8月至1990年11月，在首钢矿山球团厂任厂长；1990年11月至2000年5月，在首钢矿业公司任副经理；2000年5月退休。

2、高见、陈文瀚、梁作宇和杨俊祥等外部人员参股万卷书城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访谈高见、陈文瀚、梁作宇和杨俊祥，并经访谈陈瑞卿，高见、陈文瀚、梁作宇和杨俊祥等 4 人系陈瑞卿多年好友，他们曾在陈瑞卿刚到北京工作生活时相识并给予帮助（与公司经营无关），基于感恩和回报，陈瑞卿同意高见、陈文瀚、梁作宇和杨俊祥等 4 人以与员工同样的价格通过受让出资份额的方式成为万卷书城的有限合伙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高见、陈文瀚、梁作宇和杨俊祥等 4 人参股万卷书城原因合理。

3、选择在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持股的原因

根据陈瑞卿出具的书面说明，因高见、陈文瀚、梁作宇和杨俊祥等四人或平时工作较忙，或经常不在北京，亦没有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意愿，为管理方便，避免文件签署复杂，故未安排该等人员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为该等人员专门设立持股主体会增加管理的经济成本，且前述四人取得合伙份额的价格与员工价格一致，在同一平台持股不存在障碍，故安排前述四人在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持股。

4、前述四人持有万卷书城股份不存在代他人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根据对高见、陈文瀚、梁作宇、杨俊祥的访谈，并经核查其出资缴纳情况，万卷书城设立时，高见、陈文瀚、梁作宇和杨俊祥 4 位合伙人均系以自有资金出资购买万卷书城合伙份额，不存在代他人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高见、陈文瀚、梁作宇和杨俊祥共计四名外部人员参股万卷书城、选择在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持股的原因合理，其持有万卷书城合伙份额不存在代他人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二）2.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伯乐锐金、伯乐弘信、中泰纵横、万汇金荣、万汇伯乾、三和源投资历次增资或受让发行人股份的目的、定价依据、定价合理性、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伯乐锐金、伯乐弘信、中泰纵横作为一致行动人、万汇金荣、万汇伯乾作为一致行动人，采用不同主体对发行人增资入股的背景、原因，相关入股主体设立运营是否合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相关自然人是否存在违反任职规定参股等的情形。（3）请核查并披露上述主体的股东是否存在三类股东的情形，如是，请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回复：

1、补充披露伯乐锐金、伯乐弘信、中泰纵横、万汇金荣、万汇伯乾、三和源投资历次增资或受让发行人股份的目的、定价依据、定价合理性、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公告及历次增资、转让的相关协议，伯乐锐金、伯乐弘信、中泰纵横、万汇金荣、万汇伯乾、三和源投资历次增资或受让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1	2016.07	伯乐锐金、万汇金荣认购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	30.00	参考 2015 年 1,000 万左右的净利润及同行业非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15 倍）确定估值
2	2016.10	发行人以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1.00	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
3	2017.01	陈瑞卿将其所持发行人 46.2 万股股份转让给伯乐弘信	38.96	参考 2016 年 3,000 万左右的净利润，加之考虑到发行人的业务的增长态势及 A 股上市计划，与投资人协商确定 12 亿估值
4	2017.07	胡志华将其所持部分发行人股份转让给万汇柏乾；伯乐锐金将其所持部分发行人股份转让给万汇柏乾	38.96	参考前次转让价格定价
5	2017.09	中泰纵横、三和源投资认购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	38.96	参考前次转让价格定价
6	2017.11	发行人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00	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

经访谈伯乐锐金、伯乐弘信、中泰纵横、万汇金荣、万汇伯乾、三和源投资，前述第 1、3、4、5 项增资系因发行人引入外部专业投资机构投资者完善公司治理，同时认购方或受让方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认购或受让发行人股份；第 2、6 项增资系因发行人权益分派，全体股东同比例参与增资。

经核查，除发行人权益分配，全体股东按照 1 元/股的价格同比例增资外，2017 年历次增资及转让的价格一致，不存在差异，2016 年 7 月份增资价格与 2017 年增资及转让的价格存在差异，系因公司正式启动 A 股上市计划，且 2016 年度发行人业绩增长，净利润提高导致相应估值提高，价格差异的原因合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伯乐锐金、伯乐弘信、中泰纵横、万汇金荣、万汇伯乾、三和源投资历次增资或受让发行人股份的目的、定价合理，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合理。

2、补充披露伯乐锐金、伯乐弘信、中泰纵横作为一致行动人、万汇金荣、万汇柏乾作为一致行动人，采用不同主体对发行人增资入股的背景、原因，相关入股主体设立运营是否合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相关自然人是否存在违反任职规定参股等的情形。

（1）采用不同主体对发行人增资入股的背景、原因

经核查，伯乐锐金、伯乐弘信、中泰纵横均为伯乐纵横作为管理人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万汇金荣、万汇柏乾均为达孜金汇作为管理人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伯乐锐金、伯乐弘信与中泰纵横，万汇金荣与万汇柏乾虽分别为同一基金管理人，但持有基金份额的有限合伙人不同，实际权益持有人存在差异。

万汇金荣、伯乐锐金认购发行人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后，基金管理人通过进一步了解发行人的业务运营模式及发展情况，认为投资发行人能够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安排其管理的其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参与认购或受让发行人的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伯乐锐金、伯乐弘信、中泰纵横的基金管理人伯乐纵横，万汇金荣、万汇柏乾的基金管理人达孜金汇采用不同主体对发行人增资入股的原因合理。

（2）相关入股主体设立运营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核查，并经访谈相关股东的基金管理人，伯乐锐金、中泰纵横、伯乐弘信、万汇金荣、万汇柏乾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该等基金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基金备案时间	基金备案编码	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时间	管理人登记编号
伯乐锐金	2015.08.07	S66073	伯乐纵横	2014.10.13	P1004743
中泰纵横	2017.08.08	ST5750	伯乐纵横	2014.10.13	P1004743
伯乐弘信	2016.08.29	SL4210	伯乐纵横	2014.10.13	P1004743
万汇金荣	2015.09.14	S69587	达孜金汇	2015.08.13	P1020405
万汇柏乾	2017.08.17	SW6779	达孜金汇	2015.08.13	P1020405

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检索，前述入股主体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受到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综上，相关入股主体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均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受到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相关入股主体设立运营合法合规。

（3）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相关自然人不存在违反任职规定参股等的情形

根据伯乐锐金、伯乐弘信、中泰纵横、万汇金荣、万汇柏乾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该等执行事务合伙人股权穿透到最终出资自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核查，伯乐锐金、伯乐弘信、中泰纵横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伯乐纵横；万汇金荣、万汇柏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达孜金汇。

根据发行人、万汇金荣、达孜金汇及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机构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确认函，并经核查，伯乐纵横及达孜金汇股权穿透至最终出资主体均为自然人，发行人股权穿透至最终出资主体亦均为自然人，相关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担任公务员、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中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党政机关在职领导干部、国有独资企业、国有控股企业的领导班子成员、普通高等学校的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或人民解放军文职人员等依据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存在对外投资、任职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相关自然人不存在违反任职规定参股等的情形。

3、请核查并披露上述主体的股东是否存在三类股东的情形，如是，请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根据发行人及各机构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核查相关股东的出资凭证及资金来源情况说明，发行人股权穿透至最终出资的自然人，不存在三类股东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 刘继

刘 继

经办律师： 张冉

张 冉

经办律师： 李晶

李 晶

经办律师： 姚佳

姚 佳

日期：2020 年 8 月 20 日